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瑞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1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1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77頁】，而被告翁瑞韓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被告係與告訴人彭玉京因於工作時發生糾紛，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彭玉京受有頭皮撕裂傷之傷害，然上揭事實之認定至多僅係依被告單方之供述，告訴人對此仍有爭執，原審逕以被告之供述，認定本案犯罪動機似嫌速斷，又告訴人於案發時並未攻擊被告，被告卻持鼓風機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約1公分，共3處）、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後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頭部其他部位鈍傷之初期

01 照護，腦震盪、未伴有意思喪失之初期照護等傷害，並縫合
02 5針，此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民國112年12月13
03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被告犯罪情節實非輕微，原審量刑實
04 屬過輕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7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8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9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10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2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13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號、75年
14 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6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7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8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9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20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21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22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於工作時發生糾紛，不思以理性
24 手段善意溝通，或以合法方式解決爭端，竟為本案犯行，致
25 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之傷害，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
26 顯有不足，實屬不該，惟審酌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7 犯行，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但告訴人無調解意願，雙方
28 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本院113年度易
29 字第428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31 況（原審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

01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
02 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
03 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
04 應屬適當，亦無過重或過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於法並無違
05 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
06 定性。

07 (三)至上訴意旨所稱原審審酌之被告犯罪動機部分，除被告之供
08 述外，告訴人、證人陳翠娥於偵訊時亦均證稱本案係因告訴
09 人至案發地點拿黏著劑，被告表示係其所有，而生爭執【臺
10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76號卷（下稱偵卷）第1
11 5至16、53、55頁】，是原審認被告係因與告訴人於工作時
12 發生糾紛而為本案犯行，應無違誤。又被告與證人陳翠娥於
13 偵訊時一致陳稱：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起口角後，告訴人
14 欲持圓鋤攻擊被告乙情（偵卷第53、55頁），佐以告訴人於
15 警偵訊表示案發時其有持圓鋤防衛等語（偵卷第16、53
16 頁），上訴意旨所稱告訴人於案發時並未攻擊被告乙情是否
17 屬實，尚非無疑。再依告訴人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
18 院區112年12月13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9、21至22頁），
19 告訴人於案發時所受傷勢，除頭皮撕裂傷外，固尚有下背
20 部、骨盆、左側手肘、左側前小腿、右側後胸壁挫傷、頭部
21 其他部位鈍傷、腦震盪等傷害，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
22 合審酌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上開量刑之結果。從而，檢察
23 官以前揭情詞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30 法官 鐘乃皓

01

法 官 陳秀慧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郭盈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